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26號

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被上訴人 鼎運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璇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3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8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9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0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債務人
14 即訴外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恆美公司），與
15 被上訴人、訴外人普欣旅行社有限公司、萬世吉旅行社股份
16 有限公司、中貿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普欣3公司）
17 簽訂合約，約定預付佣金數額及扣抵之方式，採被上訴人與
18 普欣3公司合併計算。迄民國106年底，欣恆美公司預付佣金
19 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847萬3,781元；至106年2月17日、同
20 年2月24日、同年5月19日之368萬4,857元、410萬7,631元、
21 524萬2,800元，不應另計；加上欣恆美公司107年間預付1,6
22 00萬元佣金，合計3,447萬3,781元。依上開合併計算可扣抵
23 佣金為3,524萬5,216元，逾欣恆美公司預付佣金，其對被上
24 訴人無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預付佣金債權。被上訴人於第二審
25 上訴時，為上開共同扣抵抗辯，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
26 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欣
27 恆美公司對被上訴人有500萬元之債權存在，為無理由等
28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
29 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
30 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